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李武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賓達、巨輪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  
債權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